

根據《賭博條例》(第 148 章) 簽發推廣生意的競賽牌照 常見問題

1. 什麼是推廣生意的競賽牌照？

根據規管賭博活動的《賭博條例》，「推廣生意的競賽」是指為推廣生意或業務，或推銷任何產品而舉辦並以抽獎或博彩遊戲的方式分發或分配獎品的競賽或計劃。常見例子包括百貨公司和餐廳為推廣業務而舉辦的抽獎活動。任何人士如欲舉辦推廣生意的競賽活動，必須先向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委派的公職人員申請推廣生意的競賽牌照。

2. 若某機構一個月內每天都舉辦抽獎活動，該機構需要申請多少個推廣生意的競賽牌照？

所需牌照數目將視抽獎活動之間的關係而定。假如第一天和第二天的抽獎活動並無任何關係，舉例說，第一天未有

中獎的參加者不會納入第二天的抽獎名單之中，則這兩天的抽獎活動將視作個別而獨立的推廣活動，因此該機構必須分別為每一天的抽獎活動申請牌照。相反，如抽獎活動是以累進方式進行，即第一天未有中獎的參加者將自動納入第二天的抽獎名單之中，或同一個月內所有未有中獎的參加者將集合起來進行一次大抽獎，則該機構只須為整個活動申請一個牌照。

3. 推廣生意的競賽所採用的遊戲形式、工具和獎品有沒有限制？

任何可能帶有明顯賭博含意，或在合法賭博渠道外提供另類機會的遊戲（例如賭場內的博彩遊戲、麻將、氹波拿、撲克牌、估計足球賽事／賽馬結果及六合彩形式的遊戲等）均一律禁止。同樣地，賭博用具和象徵物件，例如角子老虎機、輪盤、撲克牌、籌碼、麻將牌和骰子等均不得用作遊戲的工具，而六合彩票、麻將牌等亦不得用作獎品。此外，任何不為社會接受的遊戲都不會獲得批准。

4. 假如我計劃透過代理公司舉辦推廣生意的競賽，申請人應該是我的公司還是代理公司？

假如你的公司是一家香港註冊公司，便須由你的公司提出申請，但你仍然可以委託代理公司代為舉辦有關競賽。然而，若你的公司是一家在香港沒有分公司的海外公司，但希望在香港舉辦推廣生意的競賽，則應委託和授權一家香港註冊的代理公司代辦申請。請注意在表格 7 上填寫的均為申請公司的詳情，而牌照只會發給該申請公司。

5. 競賽的名稱有沒有限制？

根據發牌條件(1)的規定，推廣生意的競賽不可提供現金獎。就算獎品是現金購物禮券或信用卡簽帳額，亦不能以「現金大抽獎」或「萬元大抽獎」作為競賽名稱，以免誤導參加者。此外，如非合辦的推廣活動，不應把獎品贊助公司的名稱一併列於競賽名稱內。

6. 我可否經分銷商（如百貨公司、連鎖店、超級市場、便利店等）舉辦推廣生意的競賽？

可以，但如有關競賽是合辦的推廣活動，你和你的分銷商須分別申請牌照。此外，由於你的分銷商或會於你的推廣期內同時舉行自己或其他品牌的競賽活動，本處建議你先與分銷商了解才訂定競賽活動的細則，例如是否容許得獎者於領獎後取回收據正本，以參加其他競賽活動。

7. 可否同時以不同形式（如電話登記、郵寄、傳真、網上登記、電郵及短訊等）收集參加者的資料？

可以，但同一參加資格（如同一收據編號）以不同形式參加均只可作一次計算，以確保得獎機會均等。你必須把重複的參加資格刪去才進行抽獎。

8. 若競賽的得獎者會即場抽獎及領取獎品，我還須要在報章刊登競賽結果嗎？

根據法例規定，你仍然需要在報章刊登廣告。雖然參加者可能沒有留下個人資料，但你仍要說明競賽已經結束，而所有得獎者均已領取他們的獎品。你亦應考慮留下聯絡電話及／或網址，以便顧客查詢有關競賽的資料。